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8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鄧 穆 澤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鄧穆澤因犯竊盜、肇事逃逸、妨害公務、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受刑人已依法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經原審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受刑人並未函覆意見，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爰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6年10月、3年10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刑法自95年7月1日新法施行後，已廢除連續犯規定，造成部分慣犯如竊盜、施用或販買毒品等罪因數罪併罰致刑罰過重，而各法院僅針對販毒、強盜等重罪於定應執行刑程序中出現避免刑罰過重之情，惟針對竊盜或施用毒品等輕罪，於定應執行刑後之刑罰卻數倍於舊法連續犯之刑罰，違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參照新法施行後，各法院對其犯罪所判之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竊盜案件，共38罪，各判有期徒刑4月，合計有期徒刑12年8

01 月，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3年，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  
02 易字第2067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臺灣高等  
03 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等案件，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  
04 大幅減低刑期，懇請給予重新從輕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及悔  
05 過向上之機會。

### 06 三、法律適用說明：

07 (一)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  
09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10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  
12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13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14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 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  
16 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17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18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  
19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  
20 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21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22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23 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法  
24 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  
25 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  
26 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 27 四、經查：

28 (一) 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29 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茲  
30 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  
31 為正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①定其附表一所示之

01 刑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10月，經核係在附表一各宣告  
02 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0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  
03 刑9年11月以下，且未重於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9  
04 年1月）；②定其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  
05 10月，經核係在附表二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  
06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年7年2月以下，且未重於  
07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5年9月）。

08 （二）原審既已敘明「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  
09 罪質、行為次數，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  
10 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於不逾越上述內、外部界限之範圍  
11 內，分別定其應執行刑」，顯已考量附表一編號1、3至  
12 6、8至12、附表二編號1至4均屬竊盜罪，所侵害者皆為財  
13 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且所量處之刑在刑法  
14 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自形式上觀察，並未逾越法律  
15 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公平  
16 原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之規範目的等內部性界限，  
17 尚無從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而①附表一所示數  
18 罪分別為加重竊盜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損壞公務員  
19 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11月至112年  
20 2月間，②附表二所示數罪分別為竊盜或加重竊盜罪、施  
21 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11年12月至112年  
22 8月間，且附表一、二所定執行刑之範圍既分別在「有期  
23 徒刑10月至9年1月」、「有期徒刑1年至5年9月」間，原  
24 審量處附表一、二應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6年10月、3年  
25 10月，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核無不當。況附表  
26 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1、4①②、4③④、5①②曾分別定  
2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0月、6月、10月、11月，受  
28 刑人已獲有減少有期徒刑之利益，原審就附表一、二所示  
29 數罪於本件定執行刑時各再予酌減2年3月、1年11月，對  
30 受刑人而言已屬優惠，要無過重可言。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31 定所定之刑期過重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並以無關之

01 另案所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裁定云云，均非可採。綜  
02 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6 法官 呂寧莉

07 法官 邱瓊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0 書記官 桑子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附表一：受刑人鄧穆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第一部分)

13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竊盜	肇事逃逸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月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7月 ③有期徒刑10月 (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8日	111年12月17日	110年12月17日	111年6月5日	①111年3月8日 ②111年3月14日 ③111年3月1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63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6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84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796號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98號	112年度易字第137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46號	112年度易字第185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9日	112年5月1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7月6日	112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796號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98號	112年度易字第137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46號	112年度易字第185號
	確定日	112年3月9日	112年7月10日	112年6月12日	112年7月6日	112年10月3日

(續上頁)

01

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986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66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64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76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118號

02

編號	6	7	8	9	10
罪名	竊盜	妨害公務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0月 ②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①110年11月13日 ②110年11月15日	111年6月8日至111年6月11日	111年6月13日	111年11月22日	111年11月2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10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7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7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45號
最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343號	111年度訴字第377號	111年度訴字第377號	112年度易字第35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8日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112年10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343號	111年度訴字第377號	111年度訴字第377號	112年度易字第355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5日	112年11月1日	112年11月1日	112年1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①否 ②是	是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364、236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3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3號

03

編號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20日	111年5月3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67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399號	112年度訴字第27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7日	113年4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399號	112年度訴字第273號
	確定日期	113年1月3日	113年5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5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815號	

附表二：受刑人鄧穆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第二部分)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0月 ②有期徒刑8月 ③有期徒刑9月 (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	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4月 (①②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③有期徒刑8月 ④有期徒刑8月 (③④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8月 ③有期徒刑3月 (①②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①112年3月28日 ②112年2月19日 ③112年2月19日	112年6月6日	112年5月21日	①112年3月15日 ②112年3月22日 ③111年12月23日 ④112年3月22日	①112年6月6日 ②112年8月29日 ③112年6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

(續上頁)

01

		緝字第1643號	偵字第10422號	偵字第43370號	第7405號	偵字第100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551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98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590號	112年度易字第760號	113年度易字第9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3月29日	112年3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551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98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590號	112年度易字第760號	113年度易字第93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12日	113年3月18日	113年3月13日	113年4月29日	113年4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①、②是 ③、④否	①、②否 ③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54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7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359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64、166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13、1714號	